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270/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CI/1

工商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5年7月19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主席)
呂明華議員, S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JP
方剛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其他出席議員：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林偉強議員, BBS, JP

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BBS (副主席)
詹培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項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
周淑貞女士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杜潔麗女士

知識產權署副署長
張錦輝先生

議程第IV項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1
容偉雄先生

工業貿易署
世界貿易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統籌辦事處總監
王榮珍女士

運輸署副署長／公共事務及管理
葉麗清女士

署理運輸署助理署長／市區
關志偉先生

保安局副秘書長1
張少卿女士

香港警務處行動處處長
任達榮先生

香港警務處校長(警察機動部隊)
孫貴良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II項

版權擁有人組織

商業軟件聯盟

代表
梁丙焄女士

Entertainment Software Association

註冊外國律師(路偉律師行)
胡元明女士

香港電影工作者總會

副會長
張同祖先生

電影工業應變小組

代表
林旭華先生

香港漫畫聯會

秘書長
溫紹倫先生

聯會會員
吳輝女士

香港及國際出版聯盟

召集人
李慶生先生

香港教育出版商會

副會長
徐方正先生

香港資訊科技商會

當然委員
莫乃光先生

香港影業協會

執行總幹事
叢運滋先生

香港出版總會有限公司

副會長
黃旌先生

代表
紀華傑先生

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

總經理
余家寶女士

香港影視發展基金

主席
龔德民先生

副主席
朱鳳梅女士

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有限公司

總裁
馮添枝先生

美國電影協會

大中華區營運總監
何偉雄先生

Mr Frank RITTMAN
Vice President
Asia Pacific

香港電影製作發行協會有限公司

行政秘書長
舒達明先生

中英文教出版事業協會

代表
李家駒先生

香港複印授權協會

主席
劉進圖先生

教育／專業團體

教育界關注版權法聯會

主席
招炳坤先生

副主席
潘國雄博士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組織部副主任
黃志文先生

The Task Force on Copyright in Education

香港中文大學圖書館館長
施達理博士

香港中文大學圖書館
讀者服務部主管
梁黃朝榮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1
游德珊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6
陳瑞玲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2052/04-05 —— 2005年6月21日會議
號文件 的紀要

2005年6月21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1991/04- —— 有關應用研究基金
05(01)號文件 於2005年3月1日至
2005年5月31日期間
的財政狀況的資料
文件

立法會 CB(1)2046/04- —— 有關開放式保稅倉
05(01)號文件 系統的運作及
《2002年應課稅品
(修訂)條例草案》的
跟進事項的資料文
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兩份資料文件。

III 有關版權事宜的建議

代表團體陳述意見

3. 主席歡迎代表團體，並邀請他們對政府當局就有關版權事宜提出的建議表達意見。委員察悉，事務委員

會另外收到20份由沒有出席是次會議的下列機構提交的意見書：

1. 雅集出版社有限公司
2. 勤達出版有限公司
3. 中大出版社
4. 青木出版印刷公司
5. 漢榮書局有限公司
6. 香港教育圖書公司
7.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Association
8. 精工出版社
9. 現代教育網絡有限公司
10. 現代教育研究社有限公司
11. 導師出版社有限公司
12. 導師圖書發行有限公司
13. 精徽出版社有限公司
14. 商務印書館(香港)有限公司
15. 天利行書局有限公司
16. 偉文出版社(香港)有限公司
17. 英利音樂有限公司
18. 亞洲有線與衛星電視廣播協會
19. 香港銀行公會
20.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Reproduction Rights Organizations

商業軟件聯盟

(立法會CB(1)2047/04-05(01)號文件)

4. 商業軟件聯盟代表梁丙焯女士簡介商業軟件聯盟對政府就有關檢討《版權條例》(第528章)的若干條文發表的諮詢文件的回應，內容載述於其意見書內。她特別指出，根據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於2005年5月發表的全球盜版軟件研究，2004年香港的盜版軟件比率估計達52%，較區內其他發達經濟體系為高。梁女士警告謂，盜版軟件比率偏高，有礙香港實現其抱負，未能進一步發展為知識型經濟體系及資訊科技中心。梁女士亦指出，倘若引入擬議的僱員免責辯護條款(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同類法例並沒有這項安排)，政府便會向本地及海外社會發放錯誤的信息，令人誤解其保護知識產權的立場，並會抹煞香港多年來在這方面付出的努力。

Entertainment Software Association(下稱“ESA”)

(立法會CB(1)2047/04-05(02)號文件)

5. 胡元明女士表示，ESA支持政府當局就規避保護版權科技措施的作為提出的建議。她認同委員的意見，

認為就提起民事訴訟而追尋售賣規避器件的店鋪東主會遇到困難。她強調，針對製造／售賣規避器件施加刑事制裁是更有效打擊盜版軟件的方法。關於侵權作為的舉證問題，胡女士指出，由於規避作為預設假定隨後會出現侵權作為，因此，規避作為已是完全可以斷定的罪行。

香港電影工作者總會(下稱“電影工作者總會”)

6. 電影工作者總會副主席張同祖先生關注到，由於欠缺妥善的法律機制保障版權擁有人的利益，香港製作的電影數目在2005年持續下跌。他促請政府當局不要浪費時間，應馬上擬訂及落實能有效保護知識產權的法例，從而保障電影投資者的利益。

電影工業應變小組

(立法會CB(1)2047/04-05(03)號文件)

7. 電影工業應變小組代表林旭華先生欣悉政府大力支持發展文化及創意產業。不過，他促請政府當局制訂所需的立法及行政措施，以促進電影業的健康發展。林先生尤其不同意政府當局建議有關租賃權的條文必須待佔現時租賃市場合理數量的版權物品已納入租賃特許計劃後才開始生效。他呼籲政府當局重新研究是否需要加入這項先決條件。有關放寬適用於平行進口版權作品的18個月期限的建議，林先生表示，電影工業應變小組認為應保留現有的限制，否則創意產業便不能持續發展。

香港漫畫聯會

(立法會CB(1)2047/04-05(04)號文件)

8. 香港漫畫聯會秘書長溫紹倫先生歡迎政府當局引進漫畫書租賃權的建議。鑒於有些茶室為顧客提供漫畫書以作消閑閱讀之用，他認為這種服務應被視為等同向有關顧客出租漫畫書。就此，政府當局應把此類服務納入擬議法例下的租賃權範圍。溫先生亦表示，有些漫畫書租賃店企圖藉經營二手漫畫書買賣掩飾其租賃業務，以逃避承擔在擬議租賃權條文下的法律責任。他要求政府當局在日後的法例中堵塞這個可能會出現的漏洞。

香港及國際出版聯盟

(立法會CB(1)2047/04-05(05)號文件)

9. 香港及國際出版聯盟召集人李慶生先生促請當局擴大業務最終使用者刑事法律責任(下稱“刑責”)的範圍，以涵蓋印刷作品。他認為現時的處理方法會令以不誠實

手法經營的業者得益，同時亦貶抑誠實的作者和出版商所付出的努力和創意，是不公平和錯誤的做法。這種做法亦會令香港違反在世界貿易組織(下稱“世貿組織”)《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第61條下的責任。有關就複製／分發印刷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下稱“侵權複製品”)增訂刑責，李先生要求新增條文亦應涵蓋印刷作品的數碼版本，因為印刷作品的侵權數碼複製品，亦會威脅版權擁有人的利益。關於豁免刑責的“安全港”條文，李先生倡議版權作品的使用者必須符合“安全港”的各界線(例如：供分發的複製品佔全書頁數的百分比，複製材料的相等零售價，以及製作的侵權複製品數目)，才有資格引用“安全港”條文。香港及國際出版聯盟亦強烈反對豁免所有非牟利學校及獲政府資助的牟利學校承擔刑責的決定。

香港教育出版商會

(立法會CB(1)2047/04-05(06)號文件)

10. 香港教育出版商會副主席徐方正先生強烈反對豁免非牟利教育機構及獲政府資助的教育機構承擔複製／分發印刷作品的侵權複製品的刑責的建議。香港教育出版商會認為只有在符合下列要求下，才可容許豁免：

- (a) 豁免會在一段時間內屆滿，有關機構可在該段時間內與版權擁有人訂立特許安排；
- (b) 政府會檢討教育機構的做法及訂立特許安排的進度，以作配合；
- (c) 豁免只適用於真正的教學用途；及
- (d) 豁免不適用於涉及教科書或在市場上出售主要作教學用途的其他材料的侵權作為。

關於為教育及公共行政用途的公平處理，徐先生指出，倘若版權作品可透過互聯網取用，這些版權作品的使用便會由有限制演變成不可控制，以致在應用上會變得更複雜。就此，當局應制訂技術性保護措施，以限制版權作品的公平使用。

香港資訊科技商會

(立法會CB(1)2047/04-05(17)號文件)

11. 香港資訊科技商會當然委員莫乃光先生特別指出，香港資訊科技商會的主要關注如下：

- (a) 香港資訊科技商會反對引入特別為僱員而設的免責辯護。由於目前能成功檢控已經很困難，個案亦少，倘若制訂免責辯護，便會難上加難。

- (b) 香港資訊科技商會歡迎針對公司董事或合夥人訂立新的刑事罪行，因為此舉可以鼓勵更負責任的公司管治，以及利便成功檢控侵權業務的經營者。
- (c) 有關在最終使用者刑責個案中電腦程式侵權複製品的舉證問題，香港資訊科技商會認為營商者應負責管理其軟件資產，同時，政府亦應制定及加強有關的法律。
- (d) 香港資訊科技商會歡迎政府的建議，即不會引進根據美國形式的一般性非盡列公平使用制度。不過，香港資訊科技商會要求當局提供更多資料，說明實際上在哪些情況下才容許“為教育及公共行政用途的公平處理”。
- (e) 香港資訊科技商會歡迎針對規避保護版權科技措施的作為訂立新的刑事罪行。

香港影業協會

(立法會CB(1)2047/04-05(08)號文件)

12. 香港影業協會執行總幹事叢運滋先生促請當局保留所有適用於平行進口版權作品的現有限制，包括平行進口複製品會招致刑責的18個月期限，以保護電影(尤其是規模較小的製作)的版權。香港影業協會反對政府當局的建議，不贊成有關租賃權的條文必須待佔現時租賃市場合理數量的版權物品已納入租賃特許計劃後才開始生效。香港影業協會認為該項先決條件會令版權擁有人落入不利的處境。

香港出版總會有限公司

(立法會CB(1)2047/04-05(07)號文件)

13. 香港出版總會有限公司副會長黃旌先生綜述香港出版總會有限公司的立場如下：

- (a) 香港出版總會有限公司質疑政府當局的建議，即就使用版權作品作教育及公共行政用途方面，採取非盡列的公平處理形式。香港出版總會有限公司建議，倘若制定該項條文，應在條文中附加一項有關公平處理的國際釋義的指引，以促進有關各方對豁免範圍的瞭解。
- (b) 香港出版總會有限公司強烈反對有些人士的建議，不同意縮短平行進口版權產品會招致刑責的18個月期限，因為這項安排會影響本地市場及版權擁有人的利益、令海外投資者卻步，並鼓勵把盜版複製品冒充為平行進口複製品。

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

(立法會CB(1)2047/04-05(09)號文件)

14. 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總經理余家寶女士闡述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在其意見書載述的下列各點：

- (a) 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極力促請當局擴大業務最終使用者的刑責範圍，以涵蓋印刷作品。否則，香港便違反其在世貿組織《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第61條下的責任。
- (b) 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強烈反對豁免非牟利教育機構及受政府資助的教育機構承擔複製／分發印刷作品的侵權複製品的擬議刑責的建議。
- (c) 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關注政府當局提出的建議，即廢除《版權條例》第45(2)條及撤銷若發表作品已有特許計劃訂明授權安排，則教育機構把有關作品的片段翻印複製不屬允許作為的現有限制。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認為管理教育用途的最佳和最有效的方法，是鼓勵版權擁有人與教育機構訂立自願協議。

香港影視發展基金

(立法會CB(1)2047/04-05(10)號文件)

15. 香港影視發展基金副主席朱鳳梅女士介紹香港影視發展基金意見書的重點：

- (a) 香港影視發展基金支持政府的建議，贊成保留所有適用於平行進口版權作品的現有限制，因為若放寬限制，容許廉價的複製品平行進口，將會改變香港電影業的面貌及生態環境。此外，放寬限制亦會鼓勵盜版複製品以冒充平行進口複製品的方式進入香港。
- (b) 香港影視發展基金指出，當局需要加強立法，以保障在香港的數碼環境下的版權作品。否則，教育及公營機構便可憑藉有關為教育及公共行政用途的公平處理的建議，無限量地獲取版權作品的數碼複製品。

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有限公司

(立法會CB(1)2047/04-05(11)號文件)

16. 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有限公司總裁馮添枝先生表示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有限公司支持政府的建議，贊成維持現行做法，採取盡列的公平處理方式。關於為教育及公共行政用途的公平處理，他認為鑒於在數碼

環境下未能充分保護版權，倘若有關的豁免範圍涵蓋網上音樂視像／聲音紀錄的數碼複製品，對於有關建議便不能掉以輕心。馮先生促請當局及早把數碼權益管理系統引進香港，以保障版權擁有人的利益。馮先生歡迎政府當局提出保留所有適用於平行進口版權作品的現有限制(包括平行進口複製品的商業交易會招致刑責的18個月期限)的建議。

美國電影協會

(立法會CB(1)2047/04-05(12)號及CB(1)2170/04-05(01)號文件)

17. 美國電影協會 Vice President, Asia/Pacific Frank RITTMAN先生特別指出，美國電影協會支持政府就業務最終使用者管有侵權複製品的刑責範圍、公平處理的條文及有關平行進口版權作品的限制提出的建議。不過，RITTMAN先生認為，對規避為保護版權而採用的有效科技措施的作為只提供民事補救並不足夠。他促請當局考慮訂立刑事罰則。雖然香港已遵守最低的國際標準，規定作品的版權在作者死後50年內仍獲得保護，但RITTMAN先生告知委員，目前有68個國家(包括日本、新加坡及澳洲)提供更長的保護期。舉例說，美國已把保護期額外延長20年。

香港電影製作發行協會有限公司

(立法會CB(1)2047/04-05(13)號文件)

18. 香港電影製作發行協會有限公司行政秘書長舒達明先生強調，教育及宣傳對保護知識產權能發揮重要的作用。他瞭解到政府當局正在研究可否把知識產權納入為香港中學生通識教育課程的一個課題。至於有關《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版權條約》及《世界知識產權組織表演和錄音製品條約》的4項事宜，舒先生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有關的立法修訂程序。

中英文教出版事業協會

(立法會CB(1)2047/04-05(14)號文件)

19. 中英文教出版事業協會代表李家駒先生對香港教育出版商會就為教育及公共行政用途的公平處理及平行進口版權作品所提出的意見，亦有同感。

香港複印授權協會

(立法會CB(1)2047/04-05(15)號文件)(修訂本於2005年7月20日發出)

20. 香港複印授權協會主席劉進圖先生特別指出，香港複印授權協會支持資訊自由流通，而且很多報社已把報章上載互聯網供公眾閱覽。香港複印授權協會支持政府當局有關為教育及公共行政用途的公平處理的建議，同時亦促請當局對版權作品的嚴重侵權作為施加刑事制裁。雖然香港大部分的機構每天需要複製大量剪報供內部參考，但劉先生表示，據他所知，在約1 100間香港的上市公司中，只有約10%與一站式的特許服務作出安排，從出版商／版權擁有人取得複印權。香港複印授權協會認為應制訂一個合理、可執行的量化界線，釐清何謂“嚴重侵權作為”，使該等版權作品的使用者須負上刑責。

教育界關注版權法聯會(下稱“關注版權法聯會”)

(立法會CB(1)2047/04-05(16)號文件)

21. 關注版權法聯會主席招炳坤先生歡迎政府的建議，支持保留版權法下有關個別人士為私人研習及研究目的使用版權材料的權利的現有允許作為。關於就使用版權作品採納擬議的非盡列形式的公平處理概念，他建議法庭考慮某些作為是否構成公平處理時，應顧及政府當局建議的所有4項因素(見政府當局文件(CB(1)1792/04-05(05))第23段)。不過，招先生認為公平處理的形式應技術中立，並應涵蓋在數碼環境中使用版權材料。關於豁免範圍，招先生指出，香港有些私校是非牟利的，因此亦應獲豁免承擔業務最終使用者管有侵權複製品的刑責。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立法會CB(1)2087/04-05(01)號文件)

22.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組織部副主任黃志文先生歡迎政府的建議，豁免非牟利教育機構及受政府資助的教育機構承擔擬議的刑責。黃先生促請法庭在研究某些作為是否構成公平處理時，只應考慮政府當局提出的4項因素(另見政府當局文件CB(1)1792/04-05(05)第23段)，否則便會出現不明確的情況，而那些為教育用途使用版權作品的人士亦可能難以決定某些作為是否屬於公平處理的涵蓋範圍。

The Task Force on Copyright in Education (下稱“TFCE”)
(立法會CB(1)2047/04-05(18)號文件)

23. 施達理博士表示，TFCE歡迎政府建議為教育及公共行政用途採用非盡列的公平處理形式，以及訂明圖書館可以製作涉及媒介轉換的替代複製品的條件，並豁免教育機構及圖書館承擔平行進口版權作品的刑事及民事法律責任。有關規避保護版權科技措施的作為的擬議豁免安排，施達理博士促請當局應把豁免範圍擴大至密碼學以外的其他研究範疇。

政府當局的初步回應

政府當局

24.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察悉代表團體表達的關注及意見，並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與所有有關各方積極討論建議的細節，以期改善各項建議，然後納入條例草案擬稿內。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可望在2005年10月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內容有關增訂的若干印刷作品的業務最終使用者複製／分發罪行的擬議界線，以及對初步建議作出的其他修改(如有的話)。

與代表團體及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立法會CB(1)1792/04-05(05)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819/04-05號 —— 秘書處擬備的有關檢討《版權條例》的若干條文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2052/04-05號 —— 2005年6月21日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第30至45段)

有關新聞的作品的版權

25. 湯家驊議員扼述，他關注到保護版權的法例不應阻礙資訊自由流通，因為資訊自由流通是一個開明社會的主要指標。他認為清楚界定規管範圍十分重要，並警告當局不可藉任何立法修訂以訂立可能會超越保護版權範圍的刑事制裁。湯議員認為保護版權主要是基於版權作品的創意，並表示由於新聞報道的內容大多是事實資料，在本質上其創意成份較其他版權作品少，因此，適用於新聞報道的保護版權措施及制裁在程度上不應與其他版權作品相同。

26. 香港複印授權協會主席劉進圖先生對湯家驊議員的意見並非完全認同。身為一個經驗豐富的報界從業員，劉先生強調優質的新聞報道其實有賴龐大的資本投資，以及很多人長期付出的腦力和努力的成果。事實上，最近一宗法庭案例顯示，“新聞”的範圍涵蓋時事及公共事務、評論及娛樂資訊。有見及此，新聞報道的知識產權應與其他版權作品一樣受到充分的保護。不過，劉先生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贊成豁免為教育及公共行政用途的“公平處理”受到版權限制。

27. 湯家驊議員認為，製作版權作品所需的商業投資額與創意的多寡未必有直接關係。他承認新聞報道是版權作品。不過，考慮到新聞報道肩負滿足公眾知情權的公眾任務，湯議員認為此類版權作品所受的限制不如其他類別般嚴格是適當的。

28. 關於製作版權作品的私人複製品引起的關注，香港複印授權協會主席劉進圖先生表示，雖然社會上普遍認為個別人士製作少量版權作品複製品作私人用途是可以接受的，但香港複印授權協會反對商業機構(例如一些香港的上市公司)，定期及有系統地自行大量複製香港複印授權協會會員所出版的報章剪報，而不採用一站式的特許安排。關於特許費用方面，劉先生表示，使用者少於5名及每月複製少於100份剪報的小型機構的劃一年費為500元。較高用量的特許費用則視乎使用者多寡及複製剪報的數目而定。平均而言，年費約為每份報紙200元。

29. 由於向用戶收取的費用不多，版權擁有人損失的收入相對較少，湯家驊議員對於為涉及侵犯新聞報道版權的作為提起訴訟是否符合成本效益有所保留。就此，香港複印授權協會主席劉進圖先生指出，侵權的問題可能比現時所見的更為嚴重，因為香港很多商業機構每天需要為商業用途複製剪報。劉先生會提供進一步的資料，列明取得特許使用有關服務的公司數目和涉及的服務計劃類別，以闡明問題所在。

(會後補註：香港複印授權協會提供的進一步意見書已於2005年8月17日隨立法會CB(1)2201/04-05(01)號文件送交各委員)。

30. 余若薇議員描述到一種情況：某社團組織管理的網站播放了一段錄像短片，內容取材自不同商業電視廣播機構擁有的新聞片段，她詢問這種安排會否構成侵犯版權，抑或可被視作“公平處理”。

31. 香港複印授權協會主席劉進圖先生表示，新聞錄像片段是知識產權作品，應該受到法律保護。他認為倘若有關的錄像短片是用作商業用途，錄像片的製作人便應負上業務最終使用者的刑責。至於有關的錄像片能否獲豁免於版權限制外，則視乎日後的法例中有關公平處理的條文內容而定。就此，湯家驊議員表示，從法律的觀點而言，只有在大量複製版權作品的情況下，才會出現侵權作為。

32. 余若薇議員提到上述情況時表示，錄像片的製作人可能無意侵犯作品的版權，而是為了促進資訊自由流通，該作為不大可能影響有關廣播機構的商業運作。香港複印授權協會主席劉進圖先生提及他在釐清若干與新聞有關的材料的版權方面的經驗，並表示根據《版權條例》第39條，為報導時事而公平處理某一作品，只要附有足夠的確認聲明，則不屬侵犯該作品的任何版權。不過，余若薇議員指出，有關鏡頭可能在數月前拍攝，因此與時事無關。就此，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補充，《版權條例》第39條的“公平處理”條文亦適用於為批評或評論用途而公平處理某一版權作品。

平行進口版權作品

33. 單仲偕議員憶述約在1997年設定有關平行進口的18個月期限時，外語電影在其原產地市場放映約1年後才在香港的戲院上映。他詢問，鑒於現時很多新電影在世界各地同放映，大家會否考慮放寬18個月期限的規定。

34. 就此，電影工業應變小組代表林旭華先生特別指出，電影發行商一般為電影作出5年的特許安排。縮短18個月的期限只會惠及平行進口有關電影的複製品的貿易商，因為他們可以佔用發行商之前所做的推廣工作。再者，放寬18個月期限的規定亦會鼓勵非法貿易商在市場上提供以平行進口複製品為掩飾的盜版複製品。這兩種情況對電影業的發展均有不良的影響。香港電影製作發行協會有限公司行政秘書長舒達明先生察悉，儘管已有為期5年的特許安排，有些電影發行商在考慮發行電影的開支預算時，已顧及由第19個月起將有平行進口複製品供應的因素。林先生和舒先生指出，任何進一步縮短18個月期限的建議均會減低投資興趣，甚至會剝奪本地消費者的電影選擇。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有限公司總裁馮添枝先生進一步強調，有關平行進口版權作品的現行限制，不但能保護版權擁有人的利益，而且有助促進香港創意產業的發展。

35. 關於平行進口的印刷作品，香港及國際出版聯盟召集人李慶生先生提及例如字典等若干類別的作品，需要投入很多人力物力才能出版。有關的出版商可能需要數年時間才可從銷售額中收回生產成本，繼而開始獲取利潤。就此，倘若進一步縮短目前18個月的期限，以便取得平行進口的版權作品，對出版商或其他版權擁有人都很不公平。

36. 香港漫畫聯會秘書長溫紹倫先生提到，一本海外漫畫書由初次出版至香港代理商能取得在香港分銷該本書的特許，一般需要一段時間，他促請當局保留18個月期限的規定，以保護版權擁有人及本地分銷商的權益。溫先生亦同意提供進一步的書面資料，說明香港漫畫聯會反對放寬有關版權作品的平行進口複製品現有的刑事及民事法律責任的立場。

(會後補註：香港漫畫聯會提供的進一步意見書已於2005年8月12日隨立法會CB(1)2190/04-05(01)號文件送交各委員。)

37. 梁君彥議員扼述他的意見，認為《版權條例》的目的在於保護知識產權，而不是版權作品的授權代理商或零售商等與版權擁有人有關的各方的商業利益。他指出，現時很多人可透過互聯網直接從海外的來源購買產品或版權作品。有見及此，在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或音樂紀錄發行的首18個月內對其平行進口施加限制是不公平的。

38. 就此，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有限公司總裁馮添枝先生表示，平行進口版權作品的現有限制並不適用於進口版權作品作私人或家居用途的情況。不過，馮先生指出，根據世貿組織《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每名世貿組織的成員可按照其經濟及貿易政策，自行決定對平行進口的版權作品採取限制抑或開放的措施。他認為香港應採取進一步的措施，藉此保護版權擁有人的權益及海外版權作品的本地分銷權，以助香港發展成為知識型經濟體系。

規避保護版權科技措施的作為

39. 單仲偕議員瞭解數碼權益管理系統的優點，他就有關條例草案應如何為該系統訂立條文，徵詢代表團體的意見。

40. 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有限公司總裁馮添枝先生回應時扼述，為保護版權擁有人在互聯網上的電子檔案，防止其被取用／管制其複製活動，必需採取有效的保護方法對付旨在規避的科技措施。馮先生察悉，《版權條例》第273及第274條訂明有關為規避防止複製的保護措施而設計的器件及就干擾權利管理資料的不合法作為而具有的權利／補救的條文，他特別指出，數碼權益管理系統可以令版權使用者易於分辨某電子檔案是正版複製品抑或盜版複製品，以及取用／複製該檔案是否合法。應主席的邀請，馮先生同意就此提供進一步的資料。

(會後補註：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有限公司提供的進一步意見書已於2005年8月12日隨立法會CB(1)2190/04-05(03)號文件送交各委員。)

41. 關注版權法聯會副主席潘國雄博士指出數碼權益管理系統有別於保護版權的科技措施，規避後者須負上擬議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潘博士雖然歡迎豁免密碼學研究承擔民事法律責任的建議，但他促請政府當局仔細考慮擬議的豁免範圍，避免妨礙科學研究及科技發展。潘博士繼而就規避作為在哪些情況下可根據美國法例獲得豁免，與議員及政府當局分享他的心得。關於數碼權益管理系統，潘博士表示這是一個記錄版權作品資料(包括版權擁有人的姓名、特許安排的詳情(如有的話)，以及在互聯網上利用版權作品的紀錄)的軟件系統。數碼權益管理系統讓版權擁有人可以追尋侵犯其知識產權作品版權的使用者，並向他們採取行動。

42. 就此，主席邀請潘博士就規避保護版權科技措施的作為，以及海外的做法和有關法例提供進一步的資料。

(會後補註：潘博士提供的進一步意見書已於2005年8月16日隨立法會CB(1)2193/04-05(01)號文件送交各委員。)

43. 余若薇議員關注到與人分享可在互聯網上取用聲音檔案的密碼是否侵犯版權的作為，以及使用者如何知悉從互聯網下載的音樂檔案是合法抑或非法。

44. 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有限公司總裁馮添枝先生表示，倘若沒有數碼權益管理系統，使用者即使不致於無法分辨，亦難以分辨一個聲音檔案的版權是否已獲得釐清。不過，他瞭解到執法行動一般針對的對象，是那些擁有完整的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並分享載有侵權複製品的檔案的始作俑者。至於那些下載該檔案的一般

使用者，當局應透過公眾教育，使他們不再這樣做。關於在網上廣播時播放音樂，馮先生表示，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有限公司已訂立一份全球協議，讓網上電台廣播機構等有關各方可以取得在廣播時播放音樂的特許。

45. 單仲偕議員提及ESA建議擴大《版權條例》第273條的範圍，以涵蓋防止複製(或管制複製)及防止取用的保護措施(見ESA的意見書(CB(1)2047/04-05(02))第3點)，他質疑是否需要建議擴大《版權條例》第273條的範圍，因為非法進入他人電腦系統的活動似乎已可根據《刑事條例》(第200章)現有第161條處理。就此，ESA代表胡元明女士及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有限公司總裁馮添枝先生同意在會後就單議員的關注作出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ESA及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有限公司提供的進一步意見書已於2005年8月12日隨立法會CB(1)2190/04-05(02)及(03)號文件送交各委員。)

總結

政府當局

46. 主席感謝代表團體出席會議，並與各位議員交換意見。她亦要求政府當局就代表團體及議員的意見及關注提供書面回應。

IV 世界貿易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便利示威活動、限制出入區及交通管理計劃

立法會 CB(1)2047/04-05(26)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討論文件

立法會 CB(1)861/04-05(07)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1071/04-05 號文件 —— 2005年2月15日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第40至48段)

立法會 CB(1)2108/04-05(01)號文件 —— 林偉強議員就“世界貿易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便利示威活動、限制出入區及交通管理計劃”擬備的摘要

政府當局的簡介

47. 事務委員會察悉，保安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及所有其他議員均已獲邀參與此項目的討論。應主席邀請，工業貿易署世界貿易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統籌辦事處總監（下稱“統籌處總監”）概述為便利在世貿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舉行期間的合法示威活動，並確保這些活動和平及安全地進行所訂下的各項擬議安排。運輸署副署長／公共事務及管理（下稱“運輸署副署長”）介紹在會議舉行期間的交通管理措施。

48. 香港警務處校長(警察機動部隊)（下稱“警務處校長”）利用有關第三及第五次部長級會議及今年舉行的八國集團會議期間的抗議及示威活動的錄像短片，說明近年海外的經驗顯示，大型國際盛事常會吸引群眾聚集，就全球一體化、貧窮及戰爭等問題提出抗議。從該錄像片可見，有些示威人士採取搗亂甚至暴力的手段，以致破壞財物，甚至與執法人員衝突。警務處校長表示，在第六次部長級會議舉行期間，香港極可能會出現各種抗議及示威活動，為確保示威活動能安全地進行，而不會對示威者及市民大眾構成危檢，以及減少對市民大眾造成的不便，警方正物色若干可作為指定公眾活動區（下稱“活動區”）的地點。警方亦需要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下稱“會展中心”）一帶設立限制出入區，以確保第六次部長級會議能在安全及不受干擾的情況下進行。警務處校長接着向委員簡介擬議限制出入區的覆蓋範圍及有關安排。

限制出入區及指定公眾活動區

49. 林健鋒議員特別指出，舉辦第六次部長級會議能正面地展示香港的實力。他察悉以往的部長級會議期間曾出現來勢洶洶的抗議及示威活動，因此他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贊成劃定活動區及限制出入區，確保與會人士及一般市民（尤其是區內居民、學生及會展中心附近的零售商）的安全。林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為第六次部長級會議劃定活動區及限制出入區時，有否參考有關的海外經驗。

50. 有關海外舉行的大型國際盛事指定的限制出入區，香港警務處行動處處長（下稱“警務處行動處處長”）告知委員，第五次部長級會議及在2002、2003及2005年舉行的八國集團會議的限制出入區範圍分別約為7平方公里、6.5平方公里、30平方公里及10平方公里。他表示，由於在西雅圖舉行的第三次部長級會議沒有劃定限制出入區，現場的暴力示威活動導致部長級會議首天的會議

要取消。統籌處總監回應林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時表示，當局會為入住毗鄰會展中心的酒店的賓客制訂出入安排。

51. 陳鑑林議員強調，最重要的是確保第六次部長級會議能安全及順利地舉行，以及盡量減低對社會正常活動造成的干擾。由於在第六次部長級會議期間，示威人士很可能會從世界各地抵達香港，以便參與各項抗議活動，陳議員關注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會否針對非法示威採取行動。

52. 警務處行動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市民大眾接受和平而有秩序的公眾抗議及示威活動，同時亦會期望第六次部長級會議期間類似的活動會合法及和平地進行。為使示威活動在第六次部長級會議期間能以安全及有秩序的方式進行，警務處正在物色多個可以用作活動區的地點。至於對非法示威採取的行動，警務處行動處處長強調，警務處會就所有可能出現的突發事件作好準備，並會視乎情況採取適當的行動。

53. 主席及單仲偕議員提到有關擬議限制出入區覆蓋範圍的地圖(CB(1)2047/04-05(26)附件A)，他們詢問為何添馬艦範圍會被封鎖以作為限制出入區的一部分，以及當局是否有意把該範圍劃作供公眾活動之用的活動區。統籌處總監答覆時表示，添馬艦範圍會預留給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車隊使用，以及應付相關的後勤需要(包括為代表團團長提供汽車接送、為代表團團員安排穿梭巴士等)。警務處行動處處長亦向委員保證，在劃定活動區時，警務處會與所有有關各方緊密合作。

54. 主席詢問為實施所需安排制定擬議法例的時間表，保安局副秘書長答覆時表示，政府當局需憑藉根據《公安條例》(第245章)第36條制定的禁區命令，宣布擬議的限制出入區，而政府當局擬於2005年10月向立法會提交有關命令，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公眾活動

55. 陳鑑林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遊行期間的人羣控制安排及交通措施，以及政府當局與香港民間監察世貿聯盟(下稱“監察世貿聯盟”)討論的進展。

56. 統籌處總監回應時確認，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統籌辦事處(下稱“統籌處”)及警務處曾與監察世貿聯盟會面，期間政府當局重申當局十分重視言論及集會的自由，並會致力方便市民合法地行使這些權利。在本年3月及6月，

統籌處亦曾與部分駐日內瓦的非政府組織會面，並於2005年2月底在監察世貿聯盟的安排下，與部分來自亞洲、歐洲及美洲的一些非政府組織代表於香港舉行會議。統籌處總監表示，基於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規模及性質，當局已成立跨部門委員會，考慮有關在第六次部長級會議期間使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場地的申請。至於維多利亞公園，統籌處總監表示，該場地會預留作舉行有關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公眾活動，但由於現時距離會議日期尚有數月之久，確實的細節在現階段仍未能作實。

57. 單仲偕議員促請當局盡可能及早敲定所需的安排，以便有意在第六次部長級會議期間舉行公眾集會的非政府組織可相應地擬定本身的計劃。統籌處總監承認有需要盡早作出安排，但她解釋，由於現階段無法確定有關申請使用公眾地方舉行集會的實際數目，確實的細節只可於稍後待整體的狀況較明確時決定。

交通措施

58. 陳鑑林議員詢問是否有需要在第六次部長級會議期間暫停兩條海港觀光遊的航線，運輸署副署長答覆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與旅遊公司聯絡，研究這些公司可否安排使用位於擬議限制出入區範圍以外的碼頭。

59. 主席詢問一直以來均非常擠塞的告士打道沿線的交通措施。運輸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盡力確保第六次部長級會議期間交通暢順。運輸署會因應突發情況採取應變措施。警務處校長特別指出，交通管理是保安安排不可或缺的一環，尤其是在香港這個人口稠密的地方。因此，在警務處已成立的9個工作小組中，有一組專責監督及統籌有關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活動的交通管理安排。該工作小組會審慎研究遊行的安排，並會與運輸署緊密合作，俾能及時向外公布第六次部長級會議期間的特別交通措施。

確保安全的其他措施

60. 梁君彥議員表示，有別於以往一般採用和平及守法的方式在香港進行的示威活動，近年的國際盛事，例如過去的部長級會議及八國集團會議，經常引來活躍份子進行暴力示威活動。梁議員認為，言論自由固然需要尊重，但他亦十分關注暴力行為應受到適當的禁止。他詢問當局將採取哪些措施，以保障市民大眾及遊行路線沿途店鋪的安全。

61. 警務處校長回應時強調，考慮到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規模及性質，警務處將會作好準備，應付任何可能發生的突發事件，並會不時調整策略，以配合在臨近第六次部長級會議時進行的最新風險評估結果。警務處校長表示，警務處知悉在海外舉行大型國際盛事期間，示威人士趨向採用搗亂／暴力手段(例如從行人道上拆除鬆脫的磚塊，用作對付執法人員的投擲品)，並會與有關部門緊密合作，確保搗亂或暴力行為受到控制。

62. 梁君彥議員詢問於本月在蘇格蘭舉行的八國集團會議的情況，警務處校長回應時表示，警務處派出7名人員觀察當地警方在這項活動中如何維持治安。雖然在為期3天的八國集團會議期間，超過3 000名示威人士及約20名警察受傷，但警務處認為八國集團會議的整體保安安排奏效。他們認為該次活動的成功，有賴市民大眾的諒解和合作，以及設立覆蓋範圍廣泛的保安區。警務處會參考有關經驗，根據香港的特殊情況為第六次部長級會議制訂保安計劃。

宣傳

63. 林健鋒議員強調有需要作出適時的公布，讓區內居民及旅客，特別是會場附近的店鋪東主，知悉有關的保安安排及交通措施。林偉強議員對擬議的限制出入區表示支持，並促請當局預早通知在會場附近的店鋪東主所有有關的安排。

64. 統籌處總監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於2005年7月13日與灣仔區的商戶／居民舉行簡報會，另一個簡報會將於2005年7月20日舉行。根據教育統籌局的資料，灣仔及附近地區的大部分學校計劃把2005年12月13日，即為期6天的部長級會議的首天，定為由學校自行決定的假期或員工培訓日，以便減低交通負荷量。統籌處總監進一步表示，統籌處的職員亦會主動接觸在會展中心附近的商戶，並與個別業界舉行簡報會。例如，在各政策局的努力下，統籌處已經與有關機場及港口設施、水電供應、銀行及金融服務、交通服務和酒店等各方面舉行簡報會。警務處校長補充，根據海外經驗顯示，全球式連鎖店，例如星巴克或麥當奴，可能會成為抗議全球一體化活動的針對目標。為協助這些店鋪的東主，警務處已安排與他們舉行簡報會，說明在舉行第六次部長級會議之前及期間，他們可採取哪些措施以加強本身的安全保障。

65. 方剛議員提到如能成功舉辦第六次部長級會議，可為香港帶來的利益。由於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時間很接近聖誕節假期，方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確保零售業界能在該段期間繼續為旅客提供服務。方議員表示，如有需要，他樂於支持政府當局為成功地在香港舉辦第六次部長級會議而提出有關額外資源的要求。

66. 就此，統籌處總監表示，按照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宣傳工作計劃，旅遊事務專員會與零售業界合作，以展示香港作為亞洲國際都會的優勢。有關財政上的支援，統籌處總監感謝委員的關注，並表示政府當局亦正為舉辦是次活動尋求商業贊助。倘若能籌措經費，保安等優先範疇會獲分配更多撥款，而警務處正作出全面的準備，以應付所有可能出現的情況。

總結

67. 主席總結時呼籲市民大眾支持香港成功主辦第六次部長級會議。她亦要求政府當局竭盡所能，把是次活動對市民大眾日常活動所造成的干擾減至最低，並確保適時向公眾發布有關所有特別安排的消息，促進彼此的瞭解和合作。

V 其他事項

6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9月14日